#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聚祥灵活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056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3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4年4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4年4月2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4月2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4年4月24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4月24日 |

注:本基金由广发聚祥保本基金转型而成。由于保本周期到期,原广发聚祥保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广发聚祥保本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变为000567。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2.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2.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集中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仅限直销柜台) |
|---|---|---|
| M<100万元 | 1.50% | 0.6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90% | 0.36%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0.12%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特定投资群体申购(仅限直销柜台)。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5、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开通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赎回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50% |
| 1年≤N<2年 | 0.30% |
| N≥2年 | 0 |

注:4.2.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2.2、对于由广发聚祥保本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广发聚祥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累计加入持有转型后本基金的持有期。对于在集中申购期申购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从基金拆分日开始计算。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1年,赎回费率为0.50%;

持有期限1年≤N<2年,赎回费率为0.30%;

持有期限2年≤N,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混合的申购费率在同级差申购金额中为最高)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祥灵活混合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祥灵活混合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祥灵活混合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 对应转换金额广发聚祥灵活混合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祥灵活混合,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聚祥灵活混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聚祥灵活混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050×(1-0.10%)×0.7%÷(1+0.70%)=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祥灵活混合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83.42)÷1.150=9057.9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开通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优惠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青岛银行、徽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广东顺德农商行、昊江农商行、包商银行、江阴农商行、威海商业银行、富滇银行、日照银行、天相投顾、和讯科技、众禄基金、上海天天基金、数米基金、上海长量基金、同花顺基金、中期基金销售、浙江金观诚、万银财富、深圳腾元基金、北京钱景财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中天证券、太平洋证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的更正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和原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其中"我司基金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为0份(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占集中申购总份额的比例为0%。"的表述有误,现更正为:"我司基金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8,862.43份(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占集中申购总份额的比例为0.0645%。"

特此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26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0日上午0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49,003,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关于制定2014-2016年公司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已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9,003,4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卢钢、蒋鹏然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股东的基本情况

(1)刘宝利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路阳")董事长;

(2)黄继军先生:公司职工监事;

(3)杜旭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4)周健先生:国铁路阳总经理。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
|---|---|---|---|---|
| 刘宝利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5,614 | 0.1515%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66,843 | 0.4815% | 高管锁定 |
| | 合计: | 1,402,457 | 0.6330% | |
| 黄继军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75 | 0.0042%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1,194 | 0.0908% | 追加锁定,高管锁定 |
| | 合计: | 210,569 | 0.0950% | |
| 杜旭升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50 | 0.0042%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2,050 | 0.0867% | 追加锁定,高管锁定 |
| | 合计: | 201,400 | 0.0909% | |
| 周健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07,787 | 0.6354%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
| | 合计: | 1,407,787 | 0.6354% | |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刘宝利 | 20,000 | 0.0090% |
| 黄继军 | 0 | 0 |
| 杜旭升 | 0 | 0 |
| 周健 | 0 | 0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 | 追加承诺后的股份性质 | 延长锁定期限 |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刘宝利 | 1,402,457 | 0.633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14年4月21日-2015年4月21日 | 2015年4月21日 |
| 黄继军 | 210,569 | 0.095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14年4月21日-2015年4月21日 | 2015年4月21日 |
| 杜旭升 | 201,400 | 0.0909%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14年4月21日-2015年4月21日 | 2015年4月21日 |
| 周健 | 1,407,787 | 0.6354%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014年4月21日-2015年4月21日 | 2015年4月21日 |

2、前述股东分别承诺:在2014年4月21日—2015年4月21日期间不减持其本人持有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延长的锁定期内,其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追加承诺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监事会主席刘宝利先生2014年4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处理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操作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12日公司接到监事会主席刘宝利先生的《买卖股票报备计划》,其计划于4月15日-4月18日期间买入公司股份不超过1,423,000股,在此期间买卖股票记录如下:

| 日期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股数(股) | 成交均价(元)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交易金额(元) |
|---|---|---|---|---|---|
| 2014年4月15日 | 0 | + 448,080 | 26.362 | 448,080 | 11,812,284.96 |
| 2014年4月16日 | 448,080 | + 207,241 | 25.738 | 655,321 | 5,333,968.86 |
| 2014年4月17日 | 655,321 | + 503,319 | 26.459 | 1,158,640 | 13,317,317.42 |
| 2014年4月18日 | 1,158,640 | - 20,000 | 26.742 | 1,138,640 | -534,840.00 |
| 2014年4月18日 | 1,138,640 | + 263,817 | 26.757 | 1,402,457 | 7,058,951.47 |

2014年4月18日因误操作将本应买入的20,000股挂单为卖出,导致刘宝利先生在买入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之内将其卖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18条的有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刘宝利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刘宝利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02,457股自愿锁定一年。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将对刘宝利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20,080元予以没收。(按其本次买入的最低价计算交易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向刘宝利先生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1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9:30时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9,76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312,010,107股的70.4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5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和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19,767,46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莉、吴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2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0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购买了3亿元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2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12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亿元

6、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30%年或2.60%年

7、产品期限:40天,自2014年4月18日起息至2014年5月28日止。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但不保证理财收益。

二、风险防范措施

《赣粤高速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审批权限、业务实施流程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保本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33亿元,其中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9亿元。

五、备查文件

(一)《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16号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十点。

2、召开地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3766233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2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